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贸院〔2019〕41号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部、处、室：

现将《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25日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办〔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实行上级部门（或横向课题合作单位）、学院、系院部、项目负责人四级管理体制，协调配合，共同实施管理工作，除上级科研部门及合同另有规定外，纵向（包括：国家级、省市级、区级）、院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横向课题均按本办法执行。

（一）科研开发处组织项目申报、跟踪检查和成果鉴定等；做好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及时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等工作。

（二）系院部配合科研开发处工作，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及时与科研开发处沟通本部门科研工作开展情况，从设施、人力、时间等方面提供保障，给予科研人员绩效奖励。

（三）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立项合同，组织项目参与人召开开题会、论证会等，落实项目研究任务分工，按时完成各项研究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院支持教师承担各类科研项目，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科研。联合申报项目要提前考虑专利申报和知识产权事项，立项前各方达成责、权、利书面协议。联合申报项目，

本院为主持单位的，应有合作单位的合作意见和签章；本院为参加单位时，申请书应交科研开发处备案。

第四条 院级科研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个类别，依据研究内容重要及难易程度等因素，设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给予不同的资金支持。

院级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院级项目实行限额立项。

第五条 院级项目经费从学院财务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科研项目认定

第六条 纵向、院级、横向科研项目界定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政府部门按照国家或直辖市发展战略和科技计划布局设置的、面向高等学校公开竞争申报的、由财政科研发展资金资助的专项计划项目。

（二）院级项目指以“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单位或合作单位承担的有明确科学研究或开发应用目标，并由科研管理部门单独立项管理的科学研究任务。

（三）横向科研项目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委托我院教学科研人员承担的技术开发、研究（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带有社会服务性质的科研项目。

第七条 科研项目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批准文件、立项通知、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和正式申报书为依据。项目来源以任务下达部门或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为准。

（二）项目立项部门的相关文件中载明为“主持单位”或“第一

承担单位”者，方可认定为“主持单位”，载明子课题设置及其任务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方可认定为“一级子课题”。

（三）除另有规定外，各级各类重点科研创新平台设立的开放课题按横向课题认定；与国内外高校、政府、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合作项目按横向科研项目认定。

第八条 科研项目级别规定

根据项目来源、影响程度及经费额度等综合因素考虑，科研项目分四个级别，并结合国家、地方现行科研计划类别和学院科研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一）国家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艺术）、国家文化工程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报告项目等。

（二）省（市）部级：教育部及中央各部委组织实施的年度规划及专项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重庆市科技局项目；重庆市艺术规划和教育规划项目；重庆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重大决策咨询招标课题；重庆市教委组织的成果转化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社科项目；受教育部委托社会团体（行指委、教指委、学会等，不包括二级学会、专委会及分会项目）组织实施的项目。

（三）区级：重庆市各委局设立的科研计划项目及委托项目、指导计划项目；涪陵区资助的科技项目和社科项目；重庆市高教学学会项目。

(四)院级项目：由学院科研开发处发布通知，通过竞争性申报，严格评审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经费资助办法

第九条 资助范围。在国家及部委、省（市）级、重庆市教委、区行政机关申报立项的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项目；受教育部或重庆市教委委托的市级以上学会、教指委、行指委立项项目；学院批准立项的项目；横向课题。

第十条 配套额度。配套对象为各级行政机关立项项目，配套资助比例按科研项目等级给予相应支持。其中，纵向项目，国家级给予1：2的配套资助，省（市）部级及重庆市教委级给予1：1.5的配套资助，区级给予1：1的配套资助；横向课题，给予1：0.2的配套资助；省（市）部级以上无经费资助的立项项目，按照院级一般项目资助经费标准执行，有经费但资助加配套额度不足院级重点项目资助经费标准的项目，按照院级重点项目资助经费标准执行；受教育部或重庆市教委委托的省（市）部级及以上学会、教指委、行指委（不包括二级学会、专委会及分会）立项项目，依照各级行政机关立项项目降一个等级匹配经费。每个项目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各类课题经费以到学院财务帐上经费为准。

第十一条 院级项目资助额度。院级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10000元，自然科学30000元，院级一般项目：人文社会科学6000元，自然科学20000元。项目实行一次性资助，（个别特殊项目可视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务会决定后可适当追加经费）。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科研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学院在编教职工；
- (二) 项目负责人应是该项目实质性的主要设计者和研究者，具有完成该项目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同专业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书面推荐；
- (三) 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其研究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
- (四) 承担国家、市（部）级和市级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应严格控制教学工作量，系院部不能下达超定额教学工作量；
- (五) 一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两个项目的负责人，但可作为成员参加另外一个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组；
- (六) 由于自身原因致使科研项目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两年之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 (七) 研究方向、目的、意义明确，论证充分，研究技术先进可行；
- (八) 对研究方向前沿清楚，研究内容有创新之处；
- (九) 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及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 (十) 已申报国家或省（市）级项目，评价好且已进入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但因指标限制而未获资助的，可优先申报院级项目。

第五章 申报程序与评审办法

第十三条 科研开发处负责受理院级科研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学院研究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者填写《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立项申报书》，向所在系院部提出申请，系院部预审签章后，报送科研开发处；

(二) 科研开发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申报条件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

(三)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资助项目并签具意见，报学院批准，由学院行文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

第六章 项目的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持人必须按规定签订相应《任务书》或《合同书》，承担者应按相关管理办法立即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计划一经确认，就必须认真执行，不得任意变动。如确需调整计划，则必须办理审批手续，经下达科研项目的部门批准后方可改变。

第十七条 项目组是科研实施的基本单位。科研项目采取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对研究进度和质量负全面责任。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牵头制定项目研究方案和组织项目实施；

(二) 按规定安排和使用经费，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向项目管理部门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四) 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和结题验收工作，推动项目成果转化；

(五) 按要求撰写、提交和归档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主持人应提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所在部门和科研开发处，由学院同项目主管部门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主持人要保持稳定，一般不得替代或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一）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调离学院而项目尚未结题，项目主持人只能在学院完成该项目或由学院及项目主管部门商定更换主持人；

（二）其他科研项目主持人调离学院，项目经费不得转离学院，由学院及项目主管部门商定重新确定新的项目主持人；

（三）主持人或主研人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由学院及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商定新主持人和主研人员；

（四）项目主持人或主研人员更换须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并备案。

第二十条 学院每年检查一次项目研究进展情况，由项目主持人如实作出工作总结。项目研究中期需向科研开发处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提供研究资料或相关阶段性成果材料，填报项目研究中期检查表。学院以院级科研项目任务（或合同）书为依据，检查完成情况。若未达到任务要求，主持人必须书面报告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解决的具体办法，并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院级项目应提交的验收材料至少包括：结题验收报告（含经费决

算表)、相关证明材料(如法定监测报告、用户意见、应用证明、第三方验证证明、经费决算证明等)、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原始材料、研究成果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院级项目研究成果应标明“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XX年度院级资助项目(项目编号:XXXX)”,未标注的不予列入成果范围。

第二十四条 非院级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向科研开发处提供总结材料及相应的著作、论文原件或复印件,经科研开发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结题验收。验收合格并归档后,方可认定为该项目完成。

第二十五条 学院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向科研开发处提供符合要求制作的项目结题材料,经科研开发处审核后,组织专家组评审(每个项目聘请不低于3个评审专家),专家组验收合格后由科研开发处统一呈报学院审定。

第二十六条 院级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 (一)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
- (二) 所提供验收材料及其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 (三) 项目任务变更未履行相关程序的;
- (四) 研究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的规定时限内完善相关结题手续,向科研处提交制作规范、完整的项目存档材料;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直接进入强制终止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著述文稿类成果，可采用函审、小型会议评审。评审专家一般在三人以上；对应用技术成果除通过专家鉴定外，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为已通过鉴定：经任务下达的项目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并出具证明的；已经在生产中证明技术成熟，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出具证明的；经专业技术管理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证明的。

第二十九条 受资助项目经努力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完成者，应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院部批准后，交科研开发处审核，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以延期，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对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学院将汇同相关系院部对其进行调整或改组，报主管部门备案；对因完成质量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院将通过主持人追回下达经费的 50% 和学院匹配经费的 100%，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其他项目，其成果不得纳入科研业绩奖励和职务晋升之中。

第三十一条 学院科研计划产出成果，应著“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标识，课题产出成果及派生技术的权益归学院与完成者共同所有，个人不得私自转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开发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渝工贸院〔2012〕93 号）同时废止。